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BWC/MSP/2005/3
14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次会议

2005 年 12 月 5 日至 9 日，日内瓦

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导 言

1.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五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BWC/CONF.V/17)在关于决定和建议的一节中载有下述决定：

“审查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

- (a) 自 2003 年起，到至迟于 2006 年年底举行的第六次审查会议召开之前，一共举行三次缔约国年度会议，每次为期一周，以讨论下列事项并促进就这些事项达成共识和采取有效行动：
 - (1) 采取必要的国家措施，包括制定有关刑事法律，以执行《公约》所载的禁止规定；
 - (2) 确保和维护微生物和毒素病原体的安全并进行监督的国家机制；
 - (3) 加强对据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案件或可疑的疾病突发事件作出反应、进行调查和减轻后果的国际能力；
 - (4) 加强和扩大国家机构和国际机构在监测、检测、诊断和防治影响人类、动物和植物的传染性疾病方面所做的努力以及现有的机制；
 - (5) 科学家行为守则的内容、公布和遵行。
- (b) 所有会议，无论是专家会议还是缔约国会议，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任何结论或结果。

- (c) 每次缔约国会议之前，将举行一次为期两周的专家会议来筹备。
各次缔约国年度会议审议的议题如下：2003 年审议项目(1)和(2)；
2004 年审议项目(3)和(4)；2005 年审议项目(5)。第一次会议将由
东方集团的一位代表担任主席，第二次会议将由不结盟运动和其
其他国家集团的一位代表担任主席，第三次会议将由西方集团的一
位代表担任主席。
- (d) 专家会议将编写记实性的工作报告。
- (e) 第六次审查会议将审议这些会议的工作并就任何进一步行动作出
决定。”

2. 按照第五次审查会议的决定，2003 年缔约国会议于 2003 年 11 月 10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召开，在此之前，2003 年 8 月 18 日至 29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专家会议。2004 年缔约国会议于 2004 年 12 月 6 日至 10 日在日内瓦召开，在此之前，2004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专家会议。2004 年缔约国会议批准了西方集团提出的关于任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约翰·弗里曼大使为 2005 年专家会议和缔约国会议主席的建议。2004 年缔约国会议决定，2005 年专家会议将于 2005 年 6 月 13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而 2005 年缔约国会议将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至 9 日在日内瓦举行。¹

3. 大会于 2004 年 12 月 3 日未经表决通过的第 59/110 号决议，除其他外，请联合国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提供为执行各次审查会议的决定和建议而可能需要的服务，包括向缔约国年度会议和专家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4. 2005 年专家会议于 2005 年 6 月 13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召开。在 2005 年 6 月 24 日的闭幕会议上，专家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报告(BWC/MSP/2005/MX/3)。

¹ 见 BWC/MSP/2004/3。

缔约国会议的组织

5. 按照第五次审查会议和 2004 年缔约国会议的决定，2005 年缔约国会议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至 9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召开，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约翰·弗里曼大使担任主席。

6. 在第 1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主席建议的议程(BWC/MSP/2005/1)和工作计划(BWC/MSP/2005/2)。

7.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主席建议，缔约国会议决定比照适用第五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BWC/CONF.V/17)附件二所载的审查会议议事规则。

8. 联合国裁军事务部政治事务干事瓦莱雷·曼特尔斯先生在裁军事务部负责《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问题。政治事务干事理查德·伦纳内先生担任缔约国会议秘书。专业助理梅利莎·赫什女士和皮尔斯·米利特博士担任秘书处工作人员。

缔约国会议的与会情况

9. 《公约》的下列 87 个缔约国参加了缔约国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教廷、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越南和也门。

10. 此外，7 个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1 款参加了缔约国会议，但不参加决定的作出：埃及、海地、马达加斯加、缅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1. 两个既非《公约》缔约国也非签署国的国家，以色列和哈萨克斯坦，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2 款(a)项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缔约国会议。

12. 联合国，包括联合国裁军事务部、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和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3 款出席了缔约国会议。

13.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4 款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缔约国会议。

14. 18 个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所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5 款出席了缔约国会议。

15. 参加缔约国会议的所有与会者名单载于 BWC/MSP/2005/INF.2 号文件。

缔约国会议的工作

16. 缔约国会议分别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6 日和 9 日举行了 4 次公开会议，并于 12 月 5 日至 9 日这段期间举行了 5 次工作会议。按照工作计划(BWC/MSP/2005/2)，缔约国会议于 12 月 5 日听取了联合国秘书长的祝词并举行了一般性辩论，一共有 25 个缔约国发了言。12 月 6 日，缔约国会议继续举行一般性辩论，一共有 4 个缔约国发了言。12 月 6 日和 7 日举行的 3 次会议专门审议了议程项目 6：讨论科学家行为守则的内容、公布和遵行，促进共识并推动采取有效行动。

17. 在缔约国会议之前举行的专家会议曾详细讨论了与议程项目 6 相关的措施。缔约国注意到，专家会议有助于促进就该议程项目达成共识和采取有效行动。它们强调，有必要按照《公约》缔约国第五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BWC/ CONF.V/17)关于决定和建议的一节中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定，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就该议程项目开展活动。

18. 关于讨论科学家行为守则的内容、公布和遵行以及促进共识并推动采取有效行动这一任务，缔约国认识到：

- (a) 虽然缔约国对执行《公约》负有首要责任，但从事与《公约》相关领域的工作的科学家若自愿遵行行为守则，将有助于实现《公约》的宗旨和目标，可与包括国家立法在内的其它措施一道，对抗击生物及毒素武器目前和未来造成的威胁做出重要的实质性贡献，并可提高对《公约》的认识和帮助相关人士履行其法律、管理和专业义务以及道德原则；

- (b) 行为守则应反映《公约》的各项规定，并可促进国家执行措施；
- (c) 鉴于各国的需要和情况不同，在制订行为守则方面，存在着一些不同的做法；
- (d) 行为守则应避免阻碍科学发现，不要对和平目的的研究或国际合作与交流造成过分的限制；
- (e) 科学应仅用于和平目的，但科学有可能以受到《公约》禁止的方式被滥用，因而行为守则应要求相关人士清楚地了解并使他们确能清楚了解其活动的内容、目的和可合理预见的后果，并认识到有必要遵守《公约》所载的各项义务。

19. 缔约国认识到，所有对行为守则负有责任或拥有正当权益的人士都应参与行为守则的制订、公布和通过。缔约国一致认为，行为守则不应仅适用于科学家，而且也要适用于所有参与科学活动的人士，包括管理者和技术与辅助人员。

20. 关于行为守则的内容，缔约国认识到第 18 段所列的各项原则，一致认为行为守则需要做到：

- (a) 与国内立法和规章保持一致，并可促进国家执行措施；
- (b) 扼要、明了并易于为科学家和广大社会所理解；
- (c) 具有针对性、有益和有效，能够指导相关人士根据《公约》的宗旨和目标作出决定和采取行动；
- (d) 范围足够广泛；
- (e) 定期加以审查，评估其有效性，并视必要修订。

21. 关于行为守则的遵行，缔约国认识到必须利用和协调现有的努力，并避免采取代价高昂的重复措施，一致认为需要：

- (a) 展示守则可带来的好处，并鼓励相关人士自行制订守则；
- (b) 尽可能利用现有的守则、机制、框架和机构；
- (c) 在通过和遵行行为守则方面，根据各个相关部门的需要，对战略加以调整。

22. 关于行为守则的公布，缔约国认识到行为守则只有在守则本身及其基本原则为人们广泛知悉和理解的情况下才能发挥最大的效力，一致认为需要通过适当的渠道，在公布守则一事上作出持续的努力。

23. 缔约国还认为，在落实上述认识和行动时，各缔约国可根据各自的情况考虑专家会议的报告(BWC/MSP/2005/MX/3)附件一所载的从各国代表团就专家会议讨论的专题所作的介绍、声明和发言以及提交的工作文件中摘出的各种考虑、经验教训、观点、建议、结论和提议以及 BWC/MSP/2005/L.1 号文件所载的对这些考虑、经验教训、观点、建议、结论和提议的综述，后者作为附件一附于本报告之后。对该附件未进行讨论也未达成协议，因此它不具有任何地位。

24. 鼓励各缔约国将它们根据 2005 年专家会议的讨论结果和 2005 年缔约国会议的成果而可能采取的任何行动、措施或其他步骤等告知第六次审查会议，以协助第六次审查会议按照第五次审查会议(BWC/CONF.V/17)通过的决定第 18 段(e)分段审议 2005 年会议的工作并就任何进一步行动作出决定。

文 件

25. 本报告附件二载有缔约国会议正式文件的完整清单。清单上的所有文件均可通过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ODS)查阅，网址为 www.ods.unog.ch。

缔约国会议结束

26. 在 2005 年 12 月 9 日的闭幕会议上，缔约国会议注意到不结盟和其他国家集团提出由巴基斯坦的马苏德·汗大使担任第六次审查会议主席兼筹备委员会主席。会议决定，按照第五次审查会议的决定，第六次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将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六次审查会议将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8 日这段期间内在日内瓦举行，确切会期则由筹备委员会决定。会议核可了 BWC/MSP/2005/INF.1 号文件所载的筹备委员会会议和第六次审查会议的费用估计。

27. 在同一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载于 BWC/MSP/2005/CRP.1 号文件并经口头修订的报告，报告将作为 BWC/MSP/2005/3 号文件印发。

附 件 一

从各国代表团就专家会议讨论的专题所作的介绍、声明
和发言以及提交的工作文件中摘出的各种考虑、
经验教训、观点、建议、结论和提议的综述

主 席 编 写

一般考虑

目的和好处

1. 认识到科学家行为守则有助于实现《公约》的宗旨和目标，因此建议行为守则可以：

- (一) 与其它措施一道，对抗击生物武器和生物恐怖主义目前和未来造成的威胁做出重要的实质性贡献；
- (二) 提高对《公约》的认识和对科学活动蕴含的潜在风险的认识，使人们认识到有必要反思、考虑和讨论科学工作可能对安全产生的影响；
- (三) 有助于在科学界建立一种负责任和问责的文化，使公众更加相信这种风险正在受到适当的制约；
- (四) 帮助科学家和其他人履行其法律、管理、专业和道德义务；
- (五) 把实施《公约》规定的责任落实到个人这一级；

希望具有的性质

2. 认识到行为守则应避免阻碍科学发现或过分限制研究的要求，因此建议希望守则应做到：

- (一) 反映《公约》的各项规定；
- (二) 与国内立法和规章保持一致并对其加以补充；
- (三) 扼要、明了并易于为科学家和广大社会所理解；
- (四) 被适用的对象视为具有针对性、有益和有效，从而使其得到支持和遵守；

- (五) 纳入现有工作惯例、供资和批准程序、教育和培训；
- (六) 在必要时加以修订和更新。

范围、形式和结构

3. 认识到尽管守则的基本原则应反映《公约》的内容和具有普遍性，但还必须采用一系列不同的办法来制定行为守则，使之适用于各种广泛的科学活动和各国的具体情况，因此建议：

- (一) 制订可以用来编写具体守则的模块、核心准则或共同要素；
- (二) 制订三个层面的守则：顶层守则描述普遍规范；中间层是由科学机构拟定或改写的较详细的守则；底层是专门针对特定机构的操作性守则。
- (三) 不要试图强加某种特定形式或格式的守则；
- (四) 行为守则不应仅适用于科学家，而且也要适用于科学活动的所有相关参与人，包括供资者、出版商、管理者和技术与辅助人员；
- (五) 行为守则的范围要十分广泛，足以适用于未预计到的科学新成果和新发展。

行为守则的内容

原 则

4. 认识到许多科学活动均具有双重用途，而且根据《公约》，除促进人权和保护环境外，科学家还应利用其知识和能力增进人类和动物福利，因此建议还应让行为守则做到：

- (一) 针对科学家和其他人的个人良心；
- (二) 要求个人拒绝参与生物武器或相关材料或技术的研究、开发或生产；
- (三) 要求个人认识到无意中参加或协助这种活动的风险，并采取积极步骤预防或阻止这种活动；
- (四) 要求个人清楚地了解其研究或其他工作的内容和目的，并考虑到其可能的安全影响，包括双重用途影响；

- (五) 针对研究工作的意图和可能性，而不是试图界定容许的试验或禁止的试验。

规范、法律和标准的援引

5. 认识到行为守则应反映《公约》确立的规范并应与国家的立法和管理框架以及相关的专业标准保持一致，因此建议行为守则应该：

- (一) 提到《公约》，并要求了解和遵守《公约》和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与出口和转让有关的规定；
- (二) 要求个人遵守有关生物安全、生物安保、实验全程序规范和制造程序规范、风险管理、环境保护的适当标准和程序，以及与安全稳妥地搬运、储存和转移有潜在危险的材料有关的其他标准和程序；
- (三) 要求个人根据相关的立法和规章对所从事的工作酌情经过适当的培训、取得资格和执照。

道德指南

6. 认识到行为守则应有助于个人根据《公约》的宗旨和目标做出决定和采取行动，因此建议行为守则应该：

- (一) 要求个人彻底调查并考虑到任何拟议的研究或其他科学工作可合理预见的社会、环境、健康和安全后果；
- (二) 要求个人分析、评价和评估研究过程中每一阶段的数据，以便了解正在出现的或未预计到的、可能与《公约》相关的影响；
- (三) 载有关于某项研究或其他工作是否会导致承担不可接受的风险的确定标准和程序的指南；
- (四) 酌情特别提到具有很高转用或滥用可能性的工作领域，如旨在增加微生物的致病性、致病力、耐药性或环境持久性、改变寄主范围或免疫反应或者人工合成病原体的工作；
- (五) 载有关于研究成果、数据和其他信息处理、传播和发表的指南；
- (六) 尽可能鼓励提高所有科学活动及其影响的透明度、进行同行评审和公开讨论。

通知、制裁和后果

7. 认识到行为守则应有助于并鼓励个人防止滥用科学，因此建议行为守则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要求报告滥用情况，加强对可能违反守则的行为的关注，并在未预计到的结果可能带来社会、环境、安全、保安或健康影响时通报其他人；
- (二) 明确的通报程序，包括指定联系人；
- (三) 采取措施保护报告问题的人以及保护与报告的活动有牵连的人的合法权利；
- (四) 判断守则是否已经遭到违反的程序，以及对被认定违反守则的人采取的适当的制裁措施。

通过行为守则

原 则

8. 认识到科学家的参与对于制订和通过行为守则并确保其有效地用来防止科学的滥用同时又不妨碍科学自由至关重要，因此认为有必要：

- (一) 解释和展示守则给科学家带来的好处，包括提高公众的信心，并避免不得不制订更加严格和更多限制的法律法规；
- (二) 证明行为守则的制订、公布和遵行的成本不会超出所带来的好处；
- (三) 鼓励科学家、社会各界和各机构制订守则，而不是把守则强加在他们头上；
- (四) 避免暗示守则是针对科学家制订的或者暗示必须说服科学家从事负责任的研究，从而疏远他们；

更广泛地参与

9. 认识到所有对行为守则负有责任或拥有正当权益的人都应亲自参与并在组织一级参与它的制订和通过，因此建议这项工作可以让以下方面的人参加：

- (一) 国家、区域和国际科学院；
- (二) 学术和应用科学家及其专业协会和联合会；

- (三) 制药、生物技术和其他相关行业；
- (四) 科学文献出版商和大众媒体；
- (五) 科学资助者；
- (六) 教育机构；
- (七) 相关国际组织。

方 法

10. 认识到必须利用和协调现有的努力，并避免采取代价高昂的重复措施，因此建议：

- (一) 应尽可能利用现有的守则、机制、框架和机构；
- (二) 应根据守则是否适用于管理科学、专业机构、工业部门或个别机构对通过战略进行调整；
- (三) 应把行为守则纳入许可程序、工作惯例和标准操作程序以及内部审查、评价和项目批准程序；
- (四) 还可以把行为守则纳入聘用程序、供应商条件和授予合同或签订其他协议的条件；
- (五) 对行为守则定期进行审查，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在必要时加以修订。

公布行为守则

原 则

11. 认识到行为守则只有在守则本身及其基本原则为人们广泛知悉和理解的情况下才能发挥最大的效力，因此建议：

- (一) 应通过多种渠道对行为守则加以公布和宣传；
- (二) 机构、协会、组织和政府内部和相互间应开展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讨论、交流和联网；
- (三) 守则的公布和宣传应纳入教育、培训和许可活动；
- (四) 采取有效的媒体、沟通和推广战略，促进守则的有效公布和宣传；

- (五) 资深科学家和其他人士有责任确保年轻的同事了解行为守则及其基本原则；
- (六) 应把守则的公布和宣传当作一种需要做出持续努力的工作。

方 法

12. 认识到有多种可能的手段来公布守则，而且对具体守则的要求可能相互之间存在差异，因此建议采取可能有助于有效公布行为守则并提高对其基本原则认识的下列方法：

- (一) 发挥专业协会、行业机构、机构道德和安全委员会和类似机构的作用；
- (二) 召开或鼓励召开机构内部和国际国内的研讨会、专题讨论会和会议；
- (三) 设置本科和研究生专门课程或者在现有课程中包括有关内容，并考虑也针对中学教育；
- (四) 在课本和其他教材中包含这方面的内容；
- (五) 纳入专业和技术培训；
- (六) 发挥科技报刊杂志、大众传媒、互联网、公关活动和合作推广活动的作用；
- (七) 奖励宣传行为守则并制定推广计划的机构；
- (八) 建立实验室网络，以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
- (九) 利用案例和实例对个人进行特定风险教育。

附 件 二

缔约国会议文件一览表

文 号	标 题
BWC/MSP/2005/1	临时议程
BWC/MSP/2005/2	临时工作计划
BWC/MSP/2005/3	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BWC/MSP/2005/L.1	从各国代表团就专家会议讨论的专题所作的介绍、声明和发言以及提交的工作文件中摘出的各种考虑、经验教训、观点、建议、结论和提议的综述 主席编写
BWC/MSP/2005/INF.1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筹备委员会会议和第六次审查会议的费用估计 秘书处的说明
BWC/MSP/2005/INF.2 [只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与会者名单
BWC/MSP/2004/CRP.1 [只有英文本]	缔约国会议的报告草案
BWC/MSP/2005/MISC.1 [只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暂定与会者名单
BWC/MSP/2005/WP.1 [只有英文本]	印度对于科学家行为守则的做法 印度编写
BWC/MSP/2005/WP.2 [只有英文本]	生物科学领域科学家行为守则基本原则(核心要点) 俄罗斯联邦编写

-- -- -- -- --